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的风险

1、考虑到本基金尚未最终确定基金管理人，以及尚未与意向合伙人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参与发起设立的基金存在不能最终设立和运营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运营商归还的欠款以及被银行履约的保证金，相关资金来源存在不确定性；

4、5G 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其设立需经对外投资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及备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5、根据公司原有融资有关合同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有关约定，公司对 5G 基金的投资需与公司债权人沟通，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无法完成对 5G 基金投资的不确定性风险；

6、鉴于 5G 基金对海外运营商的投资将会在不同程度上稀释原有股东股权，存在因不能及时取得海外运营商原有股东同意而无法完成的不确定性风险；

7、5G 基金尚需注册地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及备案，能否成功注册及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8、5G 基金目前正处于筹备阶段，存在着不能成功募集到足够资金的风险；

9、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基金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5G 基金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关于海外业务担保情况相关风险：2019 年 6 月起，公司买方信贷海外项目陆

续发生担保履约，截至目前，公司已公告履约金额约为 108.26 亿（含金华融信 19.99 亿），未履约剩余担保金额合计约为 35.17 亿，其中已被划扣但还未履约的有 18.07 亿，另外还有约 7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未被划转，但剩余质押保证金也不排除继续被担保履约的风险。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风险：如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 2019 年无实质性进展，将直接导致公司的担保能力在 2019 年不能恢复，买方信贷业务在 2019 年将无法持续进行，相应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收回，同时公司承担担保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较大负面的影响。

3、关于公司偿债和流动性风险：目前，由于受特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融资困难，整体资金流紧张，可用资金不足以覆盖表内即将到期债务以及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公司原通过续贷等方式以缓解原存量贷款本息的偿债压力，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起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事项，其他债务或担保正在与金融机构沟通续期中。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 17 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 92 亿元，若公司特殊的内外部环境不能按照预期得以有效改善，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将会进一步上升，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性的问题。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公司尚未取得乌克兰政府的反垄断审查批复，公司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尚未解决，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面开展，交易对象及标的资产股份被冻结，后续工作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不排除终止或变更的可能性；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此前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 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上述文件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上述文件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到期，需向有关部门重新申请。公司正在准备相关材料，继续申请以获取国防科工局就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批准。国防科工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为公司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事项，不排除依据国防科工局审核意见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5、重大诉讼、仲裁的风险：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仲裁的金额约为 17 亿元，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6、暂停上市的风险：2018 年年报披露后，公司同时触发了两个退市风险警示条件：a、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

值；b、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信威集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仍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7、会计师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我们无法判断公司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其依据是否充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乌干达等项目未确认收入未来的可实现性的评估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回复是否合理，未能取得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合理，以及无法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适当；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相关其他应收款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与网络通信业务相关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回复是否真实、合理；我们无法判断公司 2018 年计提相关 0.5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8、关于北京信威减值测试的风险：根据公司前次重组的相关约定，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北京信威进行减值测试，目前公司减值测试尚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无法确定北京信威是否已发生减值。

9、关于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3%，已全部质押和被多轮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